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120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山丹县烈士陵园 改扩建项目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山丹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的请示》（山退役军人〔2025〕59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山丹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展览厅，修缮纪念碑、烈士墓碑、纪念亭纪念塑像，环境整治、市政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等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69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50万元，地方配套140万元。

你局要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，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和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实施。



